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證券上市規則修訂

(下劃線或刪除線所示為《上市規則》建議修訂部分)

### 第十八章

#### 股本證券

##### 礦業公司

###### 概覽

本章載列礦業公司的附加上市條件、披露規定及持續責任。附加披露規定及持續責任適用於透過參與收購礦業或石油資產等相關須予公布交易而成為礦業公司的上市發行人。若干持續責任適用於那些刊發資源量及／或儲量詳情的上市發行人。

主要標題如下：

- 18.01 定義與釋義
- 18.02-18.04 適用於所有礦業公司新申請人的上市條件
- 18.05-18.08 新申請人上市文件的內容
- 18.09-18.13 涉及收購或出售礦業或石油資產的相關須予公布交易
- 18.14-18.17 持續責任
- 18.18-18.27 有關資源量及／或儲量的陳述
- 18.28-18.34 報告準則

###### 定義與釋義

18.01 在本章內，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1) 單數詞語已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2) 「礦物」一詞包括固體燃料；及
- (3) 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CIMVAL》」

指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認可的《礦產估值標準及指引》(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for Valuation of Mineral Properties) (2003年2月最終版，不時予以修訂)。

<u>「合資格估價師」</u> <u>(Competent Evaluator)</u>	<u>指符合《上市規則》第18.23條規定可進行估值的合資格人士。</u>
<u>「合資格人士」</u> <u>(Competent Person)</u>	<u>指符合《上市規則》第 18.21 及 18.22 條規定的人士。</u>
<u>「合資格人士報告」</u> <u>(Competent Person's Report)</u>	<u>指合資格人士就資源量及／或儲量編制的公開報告；有關報告符合第十八章第18.18至18.33條規定及經本章修訂的適用《報告準則》。</u>
<u>「後備資源量」</u> <u>(Contingent Resources)</u>	<u>指在某指定日期通過開發項目估算在已知儲藏量中有潛力可採的石油藏量，但基於一項或多項潛在因素，現時仍非屬商業可採。</u>
<u>「可行性研究」</u> <u>(Feasibility Study)</u>	<u>指就所選開發礦業項目的方法進行的全面設計及成本研究，基於切合實際而假設的地質、採礦、冶金、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政府、工程、營運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作出適當評估，所載詳情足以證明報告當時有足夠理由進行開採，所載各項因素亦足使財務機構有合理理據最後決定是否為有關開發項目提供融資。</u>
<u>「控制資源量」</u> <u>(Indicated Resource)</u>	<u>指礦產資源量中在噸位、體重、形狀、物理特徵、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估算具有合理可信度水平的部分。</u>
<u>「推斷資源量」</u> <u>(Inferred Resource)</u>	<u>指礦產資源量中在噸位、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的估算屬於低可信度水平的部分。它是根據地質證據、取</u>

	<u>樣及尚未獲得驗證的假設的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推斷出來的。</u>
<u>「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u> <u>(IOSCO Multilateral MOU)</u>	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於2002年5月簽署的《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不時予以修訂）。
<u>「《JORC規則》」</u> <u>(JORC Code)</u>	指由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刊發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 <u>(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u> (2004年版，不時予以修訂)。
<u>「主要業務」</u> <u>(Major Activity)</u>	指發行人及／或其附屬公司旗下佔發行人及／或其附屬公司總資產、收入或營運開支25%或以上的業務，以發行人最近期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u>「探明資源量」</u> <u>(Measured Resource)</u>	指礦產資源中在噸位、體重、形狀、物理特徵、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的估算屬於高可信度水平的部分。
<u>「礦業或石油資產」</u> <u>(Mineral or Petroleum Assets)</u>	指 CIMVAL、《SAMVAL 規則》或《VALMIN 規則》所界定的礦業及/或石油資產或對等詞語。
<u>「礦業公司」</u> <u>(Mineral Company)</u>	指主要業務(不論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從事)為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的新申請人，或完成涉及收購礦業或石油資產的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上市發行人。
<u>「天然資源」</u> <u>(Natural Resources)</u>	指礦物及/或石油。
<u>「淨現值」</u> <u>(NPVs)</u>	指淨現值 (net present values)。

「《NI 43-101》」

亦即 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指《加拿大的礦產項目披露準則》(The (Canadian) Standards of Disclosure for Mineral Projects)，包括 Companion Policy 43-101 (不時予以修訂)。

「石油」  
(Petroleum)

指一個自然出現的、由處於氣態、液態或固態的碳氫化合物組成的混合體(如《PRMS》所進一步界定)。

「可能儲量」  
(Possible Reserves)

指根據地質和工程資料分析顯示，可採機會較概略儲量為低的石油藏量。

「預可行性研究」  
(Pre-feasibility Study)

指對達到已確定採礦方法(就地下採礦而言)或礦坑設計(就露天礦坑而言)以及定出礦產選冶加工的有效方法階段的採礦項目進行的全面可行性研究；當中包括進行財務分析，而有關分析是根據切合實際假定或合理假設的技術、工程、法律、營運、經濟、社會及環境因素，以及其他有關因素的評估而作出，從而使合資格人士可合理地釐定全部或部分礦產資源量是否可列作礦產儲量。

「《PRMS》」

指石油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ngineers)、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etroleum Geologists)、世界石油大會(World Petroleum Council)及石油估值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valuation Engineers)於2007年3月刊發的石油資源管理制度(Petroleum Resources Management System)(不時予以修訂)。

「概略儲量」  
(Probable Reserves)

(1) 就礦產而言，指控制資源量(或在某些情況下指探明資源量)中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份。

「推測資源量」  
**(Prospective Resources)**

(2) 就石油而言，指根據地質和工程資料分析顯示，可採機會較證實儲量為低但較概略儲量為高的石油藏量。

指在某指定日期在未發現的儲藏量中有潛力可採的估算石油藏量。

「證實儲量」  
**(Proved Reserves)**

(1) 就礦產而言，指探明礦產資源量中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

(2) 就石油而言，指根據地質和工程資料分析，能以合理的確定性估算，在某指定日期以後，在指定經濟條件、生產方法和政府法規下，從已知的油氣層中可進行商業開採的那一部分石油藏量。

「公認專業組織」  
**(Recognised Professional Organisation)**

指探礦或石油業界的專業人士的自律監管組織；該組織按個別人士的學歷和經驗招收會員，要求會員遵守組織就能力與道德操守所定的專業守則，並擁有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包括有權暫停或開除會員的資格。

「相關須予公布交易」  
**(Relevant Notifiable Transaction)**

指類屬《上市規則》第 14.06(3)至(6)條所載其中一類的交易，即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

「《報告準則》」  
**(Reporting Standard)**

指那些為本交易所接納的認可準則，包括：

(1) 就礦產資源量及儲量而言：  
《JORC 規則》、《NI 43-101》及《SAMREC 規則》；

(2) 就石油資源量及儲量而言：  
《PRMS》；及

(3) 就估值而言：《CIMVAL》、  
《SAMVAL 規則》及  
《VALMIN 規則》。

「儲量」  
(Reserve)

(1) 就礦產而言，指探明資源量及  
／或控制資源量中在經濟上可  
開採的部分，其中包括採礦過  
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和損失。  
對有關儲量須已進行適當的評  
核（至少為預可行性研究）。  
礦產儲量按低至高的可信度水  
平細分為概略儲量及證實儲  
量。

註：本章貫徹使用「礦產儲量」(mineral Reserve)，但《JORC 規則》則是採用「可採儲量」(ore reserve)。

(2) 就石油而言，指在某指定日期  
以後，在指定條件下通過開發  
項目，從已知的儲藏量中估計  
可進行商業開採的那一部分石  
油藏量。

「資源量」  
(Resource)

(1) 就礦產而言，指在地球的地殼  
內或地表積聚或存在，具內在  
經濟價值，而形態、質量及數  
量足以令人相信存在最終可予  
開採以獲得經濟價值的合理前  
景的物質。礦產資源量的位  
置、數量、品位、地質特徵及  
連續性可從具體的地質證據及  
知識中得知、估算或詮釋。按  
照《JORC 規則》的定義，礦

產資源量按低至高的地質可信度水平分為推斷資源量、控制資源量及探明資源量三類。

(2) 就石油而言，指後備資源量及／或推測資源量。

「《SAMREC規則》」  
(SAMREC Code)

指《南非的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產儲量報告規則》(The South African Code for the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Mineral Reserves) (2007年版) (不時予以修訂)。

「《SAMVAL規則》」  
(SAMVAL Code)

指《南非的礦業資產估值報告規則》(The South African Code for the Reporting of Mineral Asset Valuation) (2008年版) (不時予以修訂)。

「概括研究」  
(Scoping Study)

指對礦產項目的初步評估，包括評核礦產資源量的潛在經濟價值。概括研究應包括基於據以確認資源量的數據而編制的預測生產計劃及成本估算。

「《VALMIN規則》」  
(VALMIN Code)

指由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The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澳洲地質學家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Geoscientists)及礦業顧問組織(Mineral Industry Consultants Association)所組成的聯合委員會－VALMIN委員會編制的《對礦產和石油資產及證券進行技術評估與估值的獨立專家報告的規則》(Code for the Technical Assessment and Valuation of Mineral and Petroleum Assets and Securities for Independent Expert Reports) (2005年版) (不時予以修訂)。

「估值報告」  
(Valuation Report)

指由「合資格估價師」就礦產及石油資產編制的可予公開的估值報告；有關報告符合本章(第18.34條)的規定及經本章修訂的適用《報告準則》。此報告或會成為「合資格人士」報告的一部份。

## 適用於所有礦業公司新申請人的上市條件

18.02 除《上市規則》第八章的規定外，申請上市的礦業公司亦須符合本章的規定。

18.03 礦業公司必須：

(1) 證明而使本交易所確信其有權循以下其中一種途徑積極參與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

(a) 透過在所投資資產中佔有大部分 (按金額計) 控制權益，以及對所勘探及／或開採的天然資源佔有足夠權利；或

註：「佔有大部分...控制權益」指超過 50%權益。

(b) 透過根據本交易所接納的安排所給予的足夠權利，對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的決定有足夠的影響力；

(2) 證明而使本交易所確信其至少有以下一項可按某項《報告準則》確認的組合：-

(a) 控制資源量；或

(b) 後備資源量，

而有關組合已獲合資格人士報告證實。此組合必須為有意義的組合，並具有足夠實質，以證明上市具備充份理由。

(3) 向本交易所提供現金營運成本估算 (如公司已開始進行生產)，包括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成本：-

(a) 聘用員工；

(b) 消耗品；

(c)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d) 工地內外的管理；

(e) 環保及監察；

(f) 員工交通；

(g) 產品營銷及運輸；

(h) 除所得稅之外的稅項、專利費及其他政府收費；及

(i) 應急準備金；



註：礦業公司必須：

- 將現金營運成本各個項目分門別類逐一呈列；
- 說明欠缺現金營運成本個別項目的理由；及
- 討論那些應提醒投資者注意的重大成本項目。

(4) 證明而使本交易所確信，其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預計未來至少 12 個月的需要的 125%，當中必須包括：-

- (a) 一般、行政及營運費用；
- (b) 持有產業費用；及
- (c) 計劃進行勘探及／或開發的成本。

註：營運資金需要毋須計算資本開支；但若資本開支來自借貸融資，相關的利息和還款情況則須計算在內。

(5) 確保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8.21A 條載於上市文件內的營運資金聲明中，列明其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供集團現時 (即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 12 個月) 運用所需的 125%。

18.04 若礦業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條規定的盈利測試、第 8.05(2)條規定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又或第 8.05(3)條規定的市值／收益測試，其仍可透過以下方式申請上市，即向本交易所證明並使本交易所確信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擁有與該礦業公司進行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當中所依賴的個別人士須具備最少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相關經驗的詳情必須在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中披露。

註：根據本條提出上市申請的礦業公司必須證明其主要業務為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

### 新申請人上市文件的內容

18.05 除附錄一 A 部所載資料外，礦業公司必須在其上市文件內載有下列資料：

- (1) 合資格人士報告；
- (2) 表明合資格人士報告生效日期以後並無任何重大變動的聲明；若有任何重大變動，必須在顯眼位置披露；
- (3) 其探礦、勘探、開採、土地使用及採礦的權利性質及範圍，以及該等權利所牽涉產業的概況，包括特許權以及任何所需牌照及許可的期限及其他主要條款細則。此外，任何將取得的重要權利亦須詳細披露；

- (4) 說明任何可能對其勘探權或採礦權有影響的法律申索或程序；
- (5) 披露具體風險及一般風險。公司應注意《第 7 項指引摘要》內建議的風險分析；及
- (6) 若下列事宜與礦業公司業務營運有重大關係，須提供以下資料：
  - (a) 因環境、社會及健康安全問題引起的項目風險；
  - (b) 任何非政府組織對礦產及／或勘探項目的持續性的影響；
  - (c) 對礦產所在國家的法律、法例及許可要求的符合情況，以及向所在國家政府支付的稅項、專利費及其他重大款項，全部按國家逐一系列載；
  - (d) 為以持續發展方式補救、復修以至關閉及遷拆設施所需的充裕資金計劃；
  - (e) 項目或產業的環境責任；
  - (f) 過往處理礦產所在國家的法律及常規的經驗詳情，包括國家與地方常規差異的處理；
  - (g) 過往處理當地政府及社區對勘探礦產業地點所關注事宜的經驗，及有關管理安排；及
  - (h) 任何與正進行勘探或採礦的土地有關的申索，包括任何家族或當地人提出的申索。

#### 適用於若干礦業公司新申請人的額外披露規定

- 18.06 若礦業公司已開始投產，其必須披露所生產的礦產及／或石油的每適用單位的營運現金成本估算。
- 18.07 若礦業公司尚未開始投產，其必須披露生產施行計劃，包括暫定的日期及成本。有關計劃必須有最少一份概括研究支持，並有合資格人士的意見為佐證。若仍未取得勘探或開採資源量及／或儲量的權利，有關取得該等權利的相關風險必須在顯眼位置披露。
- 18.08 若礦業公司參與勘探或開採資源量，其必須在顯眼位置向投資者披露，這些資源量最終不一定能夠開採而獲利。

## 涉及收購或出售礦產或石油資產的相關須予公布交易

18.09 礦業公司擬收購或出售資產作為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一部分，而所收購或出售的資產純粹或主要是礦產或石油資產，則該礦業公司必須遵守下列各項：

- (1) 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 A 章 (如適用)；
- (2) 就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中收購或出售的資源量及／或儲量，提交合資格人士報告，該報告須載於有關通函內；

註：若股東就所出售的資產提供充份資料，則本交易所可能免除該礦業公司提供有關出售資產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 (3) 如屬主要或以上級別的收購，提交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中所收購的礦業或石油資產的估值報告，該報告須載於有關通函內；
- (4) 就所收購的資產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8.05 (2)至 18.05(6) 條的規定。

註：出售事項中仍歸發行人所有的重大負債亦須予說明。

### 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規定

18.10 上市發行人擬收購資產作為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一部分，而所收購的資產純粹或主要是礦產或石油資產，則該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8.09 條。

18.11 涉及收購礦產或石油資產的相關須予公布交易完成後，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上市發行人即被視為礦業公司。

### 適用於礦業公司及上市發行人的規定

18.12 若上市發行人先前曾刊發符合《上市規則》第 18.18 至 18.34 條 (如適用) 的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 (或同等文件)，只要報告的刊發日期不超過六個月，本交易所或可免除有關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第 18.05(1)，18.09(2) 或第 18.09(3) 條的規定，不要求其提交全新的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發行人必須在上市文件或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通函內提供此文件及無重大變動聲明。

18.13 發行人必須事先取得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估價師書面同意，確認其資料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其在上市文件或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通函中所載，且不論該位人士或公司本身是否由上市申請人或發行人所聘任。

## **持續責任**

### **報告內的披露**

18.14 礦業公司必須在其中期（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內載有報告所述期間進行的礦產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的詳情，以及此三類活動的開支摘要。若有關期內沒有進行任何勘探、開發或開採活動，亦須如實註明。

### **資源量及儲量的發布**

18.15 公開披露資源量及／或儲量詳情的上市發行人，必須根據其過往所作披露遵守的匯報準則又或根據《報告準則》，每年一次在年報內更新資源量及／或儲量的詳情。

18.16 礦業公司必須根據其過往所作披露遵守的《報告準則》，在年報內載有資源量及／或儲量的最新資料。

18.17 資源量及／或儲量的年度更新，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8.18 條的規定。

註：年度更新毋須有合資格人士報告作根據。年度更新可用無重大變動聲明形式發出。

### **有關資源量及／或儲量的陳述**

#### **數據呈示**

18.18 礦業公司但凡在上市文件、合資格人士報告、估值報告或年報中呈列資源量及／或儲量的數據，必須以非技術人員亦能輕易明白的方式以表列呈示。所有假設必須清楚披露。陳述的內容應包括儲藏量、噸位及品位的估算。

#### **證據基礎**

18.19 凡提及資源量及／或儲量的陳述，必須有下述資料作佐證：

(1) 在任何新申請人上市文件或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通函內提述者，須有文件中必須收載的合資格人士報告的內容作佐證；及

(2)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提述者，須最少有發行人的內部專家作證明。

### **有關石油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18.20 由所有參與石油資源量及儲量的勘探及／或開採的礦業公司提交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必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五所載的資料。

## 合資格人士

### 18.21 合資格人士必須：

- (1) 在考慮中的礦化及礦床類型或者石油勘探類別、儲量估算(視何者適用而定)以及礦業公司正在進行的活動方面有至少五年相關經驗；
- (2) 具有專業資格，並屬相關「公認專業組織」一名聲譽良好的成員；而其所屬司法管轄區是本交易所認為其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已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訂有令人滿意的安排(形式可以是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或本交易所接受的其他雙邊協議)，可提供相互協助及交換信息，以執行及確保符合該司法管轄區及香港的法例及規定者；及
- (3) 對合資格人士報告承擔全部責任。

### 18.22 合資格人士必須獨立於礦業發行人、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顧問。具體來說，所聘任的合資格人士必須符合下述各項：

- (1) 在所匯報的資產中概無任何(現有或潛在的)經濟或實益權益；
- (2) 其酬金不得取決於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結果；
- (3) (就個人而言)不得是發行人或其任何集團公司、控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高級人員、僱員或擬聘任的高級人員；及
- (4) (就機構而言)不得是發行人的集團公司、控股公司或聯營公司。機構的合夥人及高級人員不得是發行人任何集團公司、控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現任或擬聘任的高級人員。

### 適用於合資格估算師的額外規定

### 18.23 除《上市規則》第 18.21(2)及 18.22 條所載的規定外，合資格估算師必須：

- (1) 擁有至少 10 年一般礦業或石油(視何者適用而定)的相關近期經驗；
- (2) 擁有至少 5 年礦業或石油資產或證券(視何者適用而定)評估及/或估值的相關近期經驗；及
- (3) 持有所有必需的許可證。

註：合資格人士的報告與估值報告可由同一名合資格人士進行，只要其亦是合資格估算師即可。

## 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的範圍

18.24 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必須符合《報告準則》(經本章修訂)，以及必須符合下述各項：

- (1) 以礦業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為收件人；
- (2) 其有效日期(指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內容有效的日期)是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上市文件或相關須予公布交易通函日期之前不超過六個月；及
- (3) 說明在編制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時選用了哪個《報告準則》，並闡釋任何偏離相關《報告準則》的情況。

## 免責聲明及彌償保證

18.25 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可載有適用於某些不在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估算師專業範圍而須倚賴其他專家意見編制的章節或題目的免責聲明，但必不得載有任何應用於整份報告的免責聲明。

18.26 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估算師必須在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的顯眼位置披露發行人所提供的所有彌償保證的性質及詳情。一般而言，就倚賴發行人及第三者專家所提供資料(如涉及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估算師專業範圍以外的資料)而作彌償保證可以接受。對欺詐及嚴重疏忽的彌償保證則一般不可接受。

## 保薦人的責任

18.27 根據《上市規則》第三 A 章獲委任為礦業公司新申請人的保薦人或由礦業公司新申請人委任的保薦人，必須確保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估算師均符合本章的規定。

## 報告準則

### 礦業報告準則

18.28 除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經本章修訂)的規定外，進行勘探及/或開採礦產資源量及儲量的礦業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8.29 及 18.30 條的規定。

18.29 礦業公司披露礦產資源量、儲量及/或勘探結果的資料，必須符合下述其中一個準則：

- (1) 經本章修訂的：
  - (a) 《JORC 規則》；

(b) 《NI 43-101》；或

(c) 《SAMREC 規則》，

(經本章修訂)；或

- (2) 本交易所不時通知市場其接受的其他規則；但前提是，該等規則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其在披露及充份評估相關資產方面均具相若水平。

註：本交易所或會准許根據其他報告準則呈報儲量，惟須提供與報告準則之間的差異對照。應用於特定資產的《報告準則》必須貫徹使用。

### 18.30 礦業公司必須確保：

- (1) 所披露的任何礦產儲量估算須有至少一項預可行性研究作為根據；
- (2) 礦產儲量與礦產資源量的估算分開披露；
- (3) 控制資源量及探明資源量唯有在說明有何根據認為開採這些資源量符合經濟原則，以及就其轉為礦產儲量的可能性作適當扣減後，方可包括在經濟分析內。所有的假設必須清楚披露。推定資源量不得進行估值；及
- (4) 就預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以及控制資源量及探明資源量及儲量估值所用的商品價格而言：
- (a) 清楚闡釋用以釐定該等商品價格的方法、所有重要假設及該等價格可作為未來價格的合理看法的根據；及
- (b) 若存在礦產儲量的期貨價格合約，使用有關的合約價格。
- (5) 就在儲量估值預測及盈利預測而言，提供有關價格升跌的敏感度分析，所有假設必須清楚披露。

## **石油報告準則**

18.31 除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規定（經本章修訂）外，進行石油資源量及儲量勘探及／或開採的礦業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8.32 及 18.33 條的規定。

18.32 礦業公司披露石油資源量及儲量的資料，必須符合下述其中一個準則：

- (1) 《PRMS》（經本章修訂）；或

- (2) 本交易所接納的其他規則；但前提是，該等規則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其在披露及充分評估相關資產方面均具相若水平。

註：應用於特定資產的《報告準則》必須貫徹使用。

### 18.33 礦業公司須確保：

- (1) 若披露儲量估算，須同時披露所選用估算方法(即《PRMS》所界定的「確定」(deterministic)或「概率」(probabilistic)方法)及背後原因。若選用「概率」方法，必須註明所用的相關可信度；
- (2) 若披露證實儲量及證實加概略儲量的淨現值，應按稅後基準以不同折現率(當中進行評估時適用於有關實體的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或可接受最低回報率須反映在內)或固定折現率 10% 呈列。
- (3) 將證實儲量及證實加概略儲量作獨立分析，並清楚註明主要的假設(包括價格、成本、匯率及有效日期)及方法基礎；
- (4) 若披露儲量淨現值，以預測價或常數價格作為基礎情況呈示。預測情況的有關基準須予披露。常數價格指在報告期完結前 12 個月內每月首日收市價的非加權平均數，惟按合約安排訂定的價格除外。預測價格被視為合理的所據基礎亦須披露，礦業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8.30(5)條；

註：根據《PRMS》，在預測的情況下，投資決定所依據的經濟評估是按照有關實體對整個項目期內的未來狀況(包括成本及價格)的合理預測為基礎。

- (5) 若披露後備資源量或推測資源量的估算儲藏量，須清楚註明相關的風險因素；

註：根據《PRMS》，每提及後備資源量的儲藏量，風險是表達為儲藏量可作商業開發並逐漸發展為儲量級的機會。每提及推測資源量的儲藏量，風險則表達為潛在儲藏量可能提供發現大量石油的機會。

- (6) 可能儲量、後備資源量或推測資源量是沒有附以經濟價值；及
- (7) 若披露未來淨收入的估算(不論有否以折現率計算)，必須在顯眼位置披露：所披露的估算值並不代表公平市值。



## 礦產或石油資產的估值報告

### 18.34 礦業公司必須確保：

- (1) 其礦產或石油資產的任何估值均是根據《VALMIN 規則》、《SAMVAL 規則》或《CIMVAL》又或是本交易所不時批准的其他規則編制；
- (2) 合資格估價師必須清楚註明估值基礎、相關假設以及為何視某種估值方法最為合適，當中顧及估值的性質及礦產或石油資產的發展狀況；
- (3) 若使用超過一種估值方法而得出不同估值結果，合資格估價師必須說明如何比較各個估值數字，以及最後獲選用者被選上的原因；及
- (4) 編制任何估值的合資格估價師均符合《上市規則》第 18.23 條的規定。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第7項指引摘要》

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依據《上市規則》第 1.06 條而發出

### 就礦業公司建議的風險評核

---

#### 風險評核

雖然其他司法管轄區並無具體的風險因素規定，但列出主要風險因素可使投資者對一家公司及其產業的主要風險有概括的認識。風險因素一欄通常包含在向某司法管轄區所提交的報告中，但這些司法管轄區並沒有特別規定要求將風險因素一欄包括在報告內。對投資在礦業資源行業的投資者而言，風險因素一欄是特別重要的。

在其技術報告中，大多數的顧問公司會把風險分析列表，指出風險相同的地方及評估該項目的風險程度。這些評估有必要是客觀及重質的。風險由大至小分類如下：

- 重大風險：項目有即時結束的風險，如未加以糾正，將對項目的現金流動及表現有重大影響 (>15%至 20%)，甚至可能令項目結束。
- 中度風險：如未加以糾正，可對項目的現金流動及表現有重大影響(10%至 15%或 20%)，除非有補救措施減輕影響。
- 輕度風險：如未加以糾正，對項目的現金流動及表現將有輕微影響或全無影響 (<10%)。

風險可能發生的機會亦須予以考慮。風險在七年內發生的機會可分為：

- 高可能性：多數會發生
- 有可能：可能發生
- 低可能性：多數不會發生

表 1.1 為綜合風險的嚴重程度或後果與風險發生的機會的整體風險評核。

<b>表 1.1</b>			
<b>整體風險評核</b>			
<b>風險的可能性 (七年內)</b>	<b>風險後果</b>		
	<b>輕度</b>	<b>中度</b>	<b>重大</b>
高可能性	中	高	高
有可能	低	中	高
低可能性	低	低	中

表 1.2 是某煤礦項目的風險評核結果，當中顯示風險發生的機會如何結合風險後果成爲一個整體的評分。注意有關細項只適用於特定項目。

<b>表 1.2</b>			
<b>項目未減輕風險因素前的風險評核表</b>			
<b>危險／風險事宜</b>	<b>可能性</b>	<b>後果評級</b>	<b>風險</b>
<b>地質</b>			
缺乏重大資源量	低可能性	輕度	低
失去重大儲量	有可能	重大	高
意外的主要斷層	高可能性	重大	高
重大地表沉降	有可能	中度	中
地質頂板不佳	高可能性	中度	中
地下水意外入侵	有可能	中度	中
意外的礦層氣爆漏	低可能性	中度	低
<b>採礦</b>			
產量嚴重不足	有可能	重大	高
生產用泵抽系統之完善	低可能性	重大	中
開採前不良壓力	有可能	中度	中
氣體過多	有可能	中度	中
自燃	低可能性	重大	中
重大地質結構	高可能性	中度	高
開發用頂板／礦壁條件不佳	有可能	輕度	低
開發用地板條件不佳	低可能性	中度	低
生產用頂板不佳	低可能性	重大	中
地表過度沉降	有可能	重大	高
爆炸	低可能性	重大	中
爆炸氣浪	低可能性	中度	低
<b>加工／處理</b>			
產量偏低	有可能	輕度	低
廠房生產水平偏低	有可能	中度	中
廠房生產成本偏高	有可能	中度	中

廠房可靠性	有可能	中度	中
處理系統	低可能性	中度	低
<b>環境</b>			
排水不合規	有可能	輕度	低
重大意外地表沉降	有可能	中度	中
監管批准／修訂延誤	有可能	輕度	低
<b>資金及營運成本</b>			
項目進程延誤	有可能	中度	中
礦場管理 —— 規劃	低可能性	輕度	低
資金成本增加 —— 開業	有可能	中度	中
資金成本 —— 持續	低可能性	輕度	低
低估營運成本	有可能	中度	中
<b>項目施行</b>			
關鍵進程受阻	可能	中度	中

表 1.2 確定了五個高危區域。雖則此方法必然主觀，而且涉及多種事宜，但列作高危的範圍或可摘要如下：

- 失去重大儲量
- 產量嚴重不足
- 意外的重大斷層
- 重大地質結構及
- 表面過份沉澱。

按重要性排列的高危區域應是技術及估值報告的重要部分。雖則地質、儲量估值、生產、加工、財務事宜、社會及環境事宜等均是風險評核的常見主要課題，但適用於每項產業及每家公司的具體風險都會因產業不同、公司不同而互有差異。每項產業或每家公司每年的風險因素數目和排列都不同。有關商品價格的風險因素在商品價格偏低的時期將遠較在商品價格偏高的時期重要。必須器材(鑽塔、貨車、鏟子等)的供應亦每年不同。發行人有責任確保風險因素獲得適當披露。

## 附錄二十五

### 有關石油儲量及資源量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內容

(見《上市規則》第 18.20 條)

有關石油儲量及資源量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1. (1) 目錄
- (2) 摘要
- (3) 引言：
  - (a) 合資格人士的職權範圍；
  - (b) 合資格人士確認其個人履歷（包括全名、地址、專業資格、專業知識、年資、所屬專業學會及其於有關「公認專業組織」的會籍詳情）的聲明；
  - (c) 合資格人士表示其獨立於礦業公司、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顧問，並符合《上市規則》第 18.22 條所規定的聲明；
  - (d) 載述合資格人士報告所用資料的性質及來源，包括在取得可用資料時遇到的任何限制；
  - (e) 編制合資格人士報告過程中任何由礦業公司提供資料的詳情；
  - (f) 表示資源量及儲量資料有證據（例如從實地視察獲得）支持的聲明，而有關證據：
    - (i) 有分析支持；及
    - (ii) 已考慮合資格人士提供的資料；
  - (g) 若曾進行實地視察，說明由誰人及何時進行；
  - (h) 若無進行實地視察，則給予令人滿意的解釋；

註：是否需要進行實地視察乃由合資格人士決定。
  - (i) 估算值的有效日期；

- (i) 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有效日期；
- (k) 合資格人士報告所用的《報告準則》，若有任何偏離該有關《報告準則》，須解釋原因；
- (l) 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有關儲量及資源量類別的簡單定義。

(4) 資產摘要：

- (a) 礦業公司持有的資產的說明或列表，包括：
  - (i) 礦業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及
  - (ii) 資產總面積及淨面積；
- (b) 截至[日期]止，下列兩項的總值及淨值摘要：
  - (i) 證實儲量；及
  - (ii) 證實儲量加概略儲量  
(按情況扣除任何收入權益及／或應得權益(entitlement interest))；
- (c) 下列兩項的生產概況總量（產地的 100%）：
  - (i) 證實儲量；及
  - (ii) 證實儲量加概略儲量（非必要）  
（分開表述）
- (d) 可能儲量、後備資源量及推測資源量的有利因素摘要（非必要）；
- (e) 下列兩項的淨現值摘要：
  - (i) 證實儲量；及
  - (ii) 證實儲量加概略儲量，  
包括任何警告。此項披露為非必要。

註：不同類別儲量及資源量的數量或金額不得合計。各項推測資源量互相或與其他類別均不得合計。

(5) 討論：

- (a) 有關地區石油史的概述；

(b) 區域及盆地整體地質結構以及實證石油系統的詳情；

(6) 產地、許可證及資產：

(a) 就個別產地、許可證及資產（或多個產地、許可證及資產），須分四個完全不同的環節報告：

(i) 儲量；

(ii) 後備資源量；

(iii) 推測資源量；及

(iv) 礦業公司的其他重要資產；

註：礦業公司的其他重要資產例子包括：不屬於開採資產設施的運輸管道、疏散用途的運輸管道或石化工廠。

(b) 就第 6(a)(i)、(ii)及(iii)項中的每一項，須提供下述資料（如適用）：

(i) 任何勘探及開採碳氫化合物的權利的性質及範圍，以及該等權利所牽涉產業的概況，包括特許權以及任何所需牌照及許可的期限及其他主要條款細則，以及任何修復／放棄成本的責任；

(ii) 地質特徵的說明，包括地層表；

(iii) 石油層特徵（包括厚度、孔隙度、滲透性、壓力及任何開採機制），或（如屬推測資源量）預期存在的石油層特徵；

(iv) 任何勘探鑽礦詳情，包括探測到的深度、遇到的岩石形態及任何遇到及／或開採的液體及／或氣體；

(v) 開始生產的日期；

(vi) 任何開發活動的詳情；

(vii) 任何後備資源量的商業風險的詳細資料；

(viii) 任何推測資源量的地質風險評核的詳情；

(ix) 勘探及／或開採方法；

(x) 各產地的平面圖和其他圖紙，載有地質特徵、鑽井平台、管道、油井、鑽孔、取樣坑、探槽及類似特徵；

(xi) 有關產地開發計劃的討論；

(xii) 對廠房及器械的意見，包括衡量租金、條件及維修成本後的適合性及預期壽命；

(xiii) 生產時間表及任何估算基準；及

(xiv) 對礦業公司所作產量預測的意見；及

(xv) 下列各項的報告：

(A) 證實儲量；

(B) 證實儲量加概略儲量；

(C) 可能儲量（非必要）；

包括估算方法及估計開採因素；

註：可能儲量的資料必須分開說明，不可與任何其他儲量資料合計。另須清楚說明儲量的任何資產估值或報告概不包括任何可能儲量。

(7) 業務：

(a) 礦業公司的業務的一般性質，並在考慮盈利或虧損、所使用資產及任何會影響業務重要性的因素後，分辨出各項重要的業務活動；

(b) 有關礦業公司長遠前景的報告；

(c) 對礦業公司所聘用技術僱員的評核；

(d) 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價值評價的因素；

註：其他可能影響價值評價的因素例子包括運輸難度及營銷等。

(8) 經濟評估：

如礦業公司按折現現金流分析提供經濟評估，其須遵守以下的額外規定：



- (a) 個別計算下列儲量的淨現值：
  - (i) 證實儲量；及
  - (ii) 證實儲量加概略儲量（非必要）；
- (b) 清楚說明預測及常數中使用的油氣價格，包括質量、運輸或物流方面的任何折現或溢價（如適用）；
- (c) 註明所持牌照或許可證須符合的財政條款摘要；
- (d) 使用不同的折現率（包括進行評估時適用於礦業公司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或可接受最低回報率）或固定折現率 10%；
- (e) 若披露儲量的淨現值，以預測價或常數價格作為基礎情況呈示。就基礎情況而言：
  - (i) 必須註明合資格人士所作的任何假設，包括：
    - (A) 成本通脹率；
    - (B) 匯率（如適用）；
    - (C) 有效日期；及
    - (D) 任何重要財政條款及假設；
- (f) 表列礦業公司淨經濟權益的各淨現值，但不同類別的儲藏量或金額不得合計；
- (g) 載有油氣價格的敏感度分析（如適用），並清楚說明選用的參數；
- (h) 對開採儲量過程中未有使用的廠房及器械另外進行經濟評估；

註：有關開採儲量過程中未有使用的廠房及器械，運輸管道即為其中一例。

(9) 社會及環境：

與碳化合物的勘探或開採有關的任何重大社會及／或環境事宜的討論。

註：社會及環境事宜的例子包括進入現場的難度、鋪設運輸管道的難度、以及特別環境問題（如魚場）等。

(10) 意見根據：

- (a) 說明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編制是建基於合資格人士對石油法例、稅務法規和現時適用於有關資產的其他規例的影響之了解；
- (b) 說明合資格人士本身能證明礦業公司擁有勘探、開採或勘探與及開採有關資源量及儲量的權利；
- (c) 說明即使編制合資格人士報告所用的若干資料是由礦業公司提供，編制出來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乃屬獨立意見，且一直維持不變；

(11) 圖示——在文字表述中附加清晰的圖像解說。為清楚起見，地圖須列明地理座標參考系統及比例尺。技術設計圖須加上圖例說明，闡釋圖中各項特徵。

\*\*\*\*\*

## 第八章

### 股本證券

### 上市資格

#### 前言

8.01 本章列明股本證券上市須符合的基本條件。除非另有說明，此等條件適用於每一種上市方式，並且適用於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包括《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條款下視為新申請人的上市發行人）。

基建公司、礦務業公司、海外發行人、中國發行人及預託證券發行人須符合的其他條件，分別載於《上市規則》第8.05B(2)→18.02及18.03條及第十八、十九、十九A及十九B章。本章所載規定亦適用於創業板發行人轉板上市，但須按第九A章為此目的而訂立的規則及規定作修訂處理。發行人務須注意：

- (1) 此等規定並非涵蓋一切情況，本交易所可就個別申請增訂附加的規定；及
- (2) 本交易所對接納或拒絕上市申請（包括申請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保留絕對酌情決定權，而即使申請人符合有關條件，亦不一定保證其適合上市。

因此，本交易所鼓勵擬成為發行人者（特別是新申請人）向本交易所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以便能及早得知上市發行的建議是否符合要求。

.....

8.05A 就「市值／收益測試」而言，如新申請人能夠向本交易所證明（並獲本交易所信納）其符合下列情況，本交易所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a)及(b)條的規定，在發行人管理層大致相若的條件下接納發行人為期較短的營業紀錄：

- (1) 新申請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在新申請人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披露此等經驗的詳情；及
- (2) 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附註：依據此條規則的礦業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04條的更嚴格規定。**

8.05B 在下列情況下，本交易所可接納為期較短的營業紀錄，並／或修訂或豁免上述《上市規則》第8.05條所載的盈利或其他財務標準要求：

(1) 發行人或其集團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條款適用的礦業務公司；或

.....

8.15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第8.05A、8.05B(2)及~~18.03~~18.04條有關管理層經驗的規定下，擬擔任發行人董事一職的人士，必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其符合第三章的要求。

.....

8.21A (1) 新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中加入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在作出這項聲明時，新申請人須確信其經過適當與審慎查詢後，本身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如有）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即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新申請人的保薦人亦須向本交易所書面確認：

- (a) 其已得到新申請人書面確認，集團的營運資金足夠現時（即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及
- (b) 其信納這項確認，是經過新申請人適當與審慎查詢後作出的；而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亦已以書面說明確有提供該等融資。

**附註：就礦業公司新申請人而言，本條規定已經修訂；有關新申請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03(4)及18.03(5)條的新規定。**

.....

9A.04 如根據本章申請轉板上市的發行人是《上市規則》第8.05B(1)及(2)條、第十八章或第二十一章所適用的基建公司、礦業務公司或投資公司，則：

.....

9A.06 根據本章申請轉板的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下文件：

.....

- (8) 發行人向本交易所提交的書面確認（連同有關佐證資料），確認就根據《上市規則》第9A.08條刊發公告日期起計的12個月期間：
  - (a) 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夠其當前所需，即至少足夠其由根據《上市規則》第9A.08條刊發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所需；及

**附註：如屬礦業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03(4)及18.03(5)條，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須足以應付未來至少12個月預算營運資本需要的125%。**

- (b) 發行人的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信納這項確認是經過發行人適當與審慎查詢後作出，而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亦以書面說明確在有提供該等融資。

*附註：就《上市規則》第9A.06(8)條提供的佐證資料一般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備忘、盈利預測以及由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作出的書面聲明。*

.....

## 第十四章

### 須予披露的交易之附加規定

14.38 除《上市規則》第 14.34 至 14.37 條所載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規定外，上市發行人如進行《上市規則》第 18.07(1)條所述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在刊登《上市規則》第 14.34 條所指的公告後 21 日內，按《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進一步刊發公告。進一步刊發的公告必須載入以下資料：

- (1) ——《上市規則》第 18.09 條所指定的資料；及
- (2) ——就該進一步刊發的公告載有的專家陳述而言，《上市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5 段所指定的資料。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

### 主要交易的通函

14.66 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 (2) 《上市規則》附錄一 B 部下述各段所指定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

41- 礦業務公司的其他資料（如適用）；

.....

- (12) 如通函載有關於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本交易所會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函件，確認：

- (a) 該聲明是董事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作出的；及
- (b) 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確認該等融資的存在；及

- (13)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如屬適用）~~一~~；及
- (14) （如適用）《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規定的資料。

.....

## 第十八章

### 股本證券

### 礦務公司

#### 前言

- 18.01 ~~下列特別規定適用於業務（無論是直接或透過一間附屬公司進行）包括勘探或開採天然資源如金屬礦、精礦、工業用礦物、礦物油、天然氣或固體燃料等物質的發行人，以及從事開礦、提煉碳氫化合物、採石或類似業務的公司。（在本章中，凡提及「發行人」之處，均指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如有），兩者一起視為一個集團。）~~

#### 上市資格

- 18.02 ~~現時僅從事勘探業務的公司的上市申請一般將不予考慮，除非發行人滿足下列各項：~~
- (1) ~~證明在一個發行人擁有勘探及開採權的明確地區內，蘊藏着可供經濟地開採的豐富天然資源，該資源須由專家的意見證實；~~
  - (2) ~~估計發行人達至生產階段所需的資本；及~~
  - (3) ~~估計發行人達至賺取收益階段所需的時間及營運資金。~~

- 18.03 ~~這些規定是《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基本上市要求以外的附加上市資格規定，不過，如本交易所確信，發行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在開礦及／或勘探業務方面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則《上市規則》第8.05條可不適用。發行人的上市文件必須披露此等經驗的詳情。~~

#### 技術顧問

- 18.04 ~~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包括或將包括勘探天然資源的發行人，必須向在發行人從事或建議從事的勘探業務方面具適當經驗的獨立人士尋求技術意見。~~

#### 證據的基準

- 18.05 ~~在上市文件或通函中就天然資源的存在所作的說明，須由專業顧問以其專業知識加以證實，並需有詳細的鑽探結果、分析或其他證據加以支持。~~

- 18.06 如因法律理由或其他有效理由而須保密的重要證據不能刊載於上市文件或通函、或該等文件所載的技術顧問報告之中，則發行人須允許經其與技術顧問雙方同意的獨立顧問，在保密的情況下向本交易所證實該等證據的重要性。

### 從事新業務的上市發行人

- 18.07 如上市發行人擬勘探天然資源，以擴大或改變其現有業務，則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均必須於通函內載入《上市規則》第18.09條及第十四章（如屬適用）所指定資料（或如屬《上市規則》第18.07(1)條所述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則有關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以公告形式刊發）：

- (1) 如有關建議涉及第十四章所界定為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主要交易或須予披露的交易；或
- (2) 如有關建議涉及一項交易，而該項交易可被合理地認為會導致發行人的10%或以上的綜合總資產調撥至天然資源的勘探業務上，或由該勘探業務撥歸發行人的營業利潤或收益，佔載於發行人當時最新刊發的經審計（綜合）帳目內的綜合稅前營業利潤或綜合收益10%或10%或以上。任何該等交易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表示同意後方可實行。

- 18.08 於評估調撥資金的程度或撥歸稅前營業利潤及收益的數額時，須考慮任何有關聯的交易或已取得或擬取得的貸款，以及任何或有負債或承擔。如對規定的適用情況有任何疑問，應盡速向本交易所查詢。

### 新申請人及從事新業務的上市發行人 上市文件的內容

- 18.09 如新申請人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包括天然資源的勘探，或如上市發行人為新業務發行證券，則除須包括附錄一所載的資料外，上市文件或通函還須包括下列資料：
- (1) 就發行人的勘探業務向發行人提供技術諮詢意見的人士的全名、地址、任何專業資格及有關經驗。該等資料可包括在下文第(6)項指明的顧問報告內；
  - (2) 有關每位發起人或技術顧問在發行人的股本中所佔的權益及有關持股量的聲明；

- (3) 發行人業務的一般性質，識別各項業務對盈利或虧損、動用的資產或任何其他對每項業務的重要性具影響力的因素。如發行人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是在香港以外的地區經營，則須說明經營業務的地理位置；
- (4) 發行人的勘探及開採權的性質及範圍，以及附有該等權利的礦場的概況，提供該等特許權的期限及其他主要條款的詳情。如發行人擬勘探天然資源，須提供有關研究地區、採用的勘探技術及聘用技術員工等的一般資料，還須說明發行人在該等地區的權利（如有），以及依據現行法例可取得的權利；
- (5) 如屬開採礦體的建議，須說明發行人權利的性質及範圍，以及附有該等權利的礦場的概況，提供該等特許權或其他權利的期限及其他主要條款的詳情，亦須提供經證實可供開採礦藏量的估計，包括根據所得證據扼要說明該等礦藏的性質及品質，以及說明開採工程的經濟條件；
- (6) 由技術顧問就估計的礦藏量及作出估計所根據的證據而向發行人提供的報告。該報告須列明技術顧問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專業資格及有關經驗。該報告（須在上市文件或通函刊發前6個月內編製）亦須列明日期及應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充份資料：
- (a) 已開鑽礦洞的數目及其分佈情況；
  - (b) 簡述發現礦藏地點的地質特性、礦藏類型、範圍及礦物品級的說明；如屬液體及／或氣體礦藏，則簡略地說明其儲層的孔隙率及滲透率特性、淨產油層厚度、層內的液壓或氣壓情況，以及計劃採用的開採方式；
  - (c) 經證實礦藏量的估計及預期的開採量及與個別礦場油氣因素有關的稀釋因素或採收率，以及預計開採工程所需的時間；
  - (d) 如特許權包括涉及發行人長遠前景的大概或可能礦藏量，則須加以說明並以附註的形式說明所得證據的類別。如屬未有實際地質資料的偏遠地區，可能的礦藏量應以形容詞而非數字加以描述；



- (e) 在作出礦藏量的估計時採用的任何地球物理學及地質學的證據的性質，以及進行此項工作的機構的名稱；
  - (f) 生產政策的說明；及
  - (g) 實際工程進度的說明；
- (7) 說明有助於恰當評定任何可影響發行人的勘探業務的特別因素（例如：在發行人擁有開採權的礦場的交通或採收方面的困難；與其開採業務有關而足以影響該項計劃在商業上的可行性的經濟、環境、政治及其他特別情況）而必需的附加資料；
- (8) 除須由董事發出有關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外，還須刊載下列各項資料：
- (a) 發行人於上市文件或通函刊發後至少兩年內對資金需求所作的估計；
  - (b) 如發行人於本聲明所包括的期間已有收入或預期將有收入，則須提供上市文件或通函刊發後至少兩年內的估計現金流動的詳情；及
  - (c) 所需其他資金的估計，使發行人能以商業運作形式開採其經證實的礦藏及展開採收工程，以及就完成此等工程所需的時間的估計；
- (9) 每名在上市文件或通函內列名的董事、技術顧問或發起人，在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上市文件或通函刊發前兩年內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的，有關該等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的全部細節，包括：
- (a)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接受或繳付的代價；及
  - (b) 有關該等資產已進行的所有交易的簡要資料，
-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 (10) 有關任何由第三者就勘探權而向發行人作出或通知的索償要求，或由發行人向第三者提出索償要求的說明；如無該等索償要求，須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 上市公司其後刊發的上市文件及 通函的內容

18.10 如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包括勘探天然資源，則依據《上市規則》第七章或《上市規則》第14.38A、14.41、14.51或14.57條所須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或通函，除載列《上市規則》附錄一及《上市規則》第14.63至14.70條（如適用）所指定的資料外，還需載列下列各項：

- (1) 說明礦藏、可以經濟地開採的儲藏量的估計及預計開採工程所需的時間；
- (2) 說明特許權的期限及主要條款，以及開採工程的經濟條件；及
- (3) 說明實際工程的進度。

如有關資料曾受特殊因素影響，則須如實說明。

.....

## 附錄一

### 上市文件的內容

#### A部

####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

36.

附註：如屬礦業公司，則為董事認為發行人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集團現時所需125%的聲明。

####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

41. (2) 如發行人將根據第8.05(3)條上市並欲申請豁免遵守營業紀錄期的規定，又或發行人為礦務公司或基建公司並欲申請豁免遵守盈利或其他財務準則的規定，則須列出第41(1)段所述人士至少三年在發行人所屬業務及行業內的管理專長及經驗。

.....

41. (6) 如發行人為礦業公司並欲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8.04條的有關盈利或其他財務準則的規定，則須列出第41(1)段所述人士至少五年與礦業公司從事的勘探及／或開採業務有關的管理專長及經驗。

.....

#### 有關礦業務公司的附加資料

51. 如屬礦業務公司，第十八章所列載的有關資料。

附 錄 一

上 市 文 件 的 內 容

B 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有關礦業務公司的附加資料

41. 如屬礦業務公司，第十八章所列載的有關資料。

.....

附 錄 一

上 市 文 件 的 內 容

C 部

債 務 證 券

適用於債務證券尋求上市

.....

有關礦業務公司的附加資料

51. 如屬礦業務公司，第十八章所列載的有關資料。

.....

## 附 錄 一

### 上 市 文 件 的 內 容

#### E 部

#### 預託證券

#####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

#####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

36. 附註：如屬礦業公司，則為董事認為發行人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集團現時所需125%的聲明。

#####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

41. (2) 如發行人將根據第8.05(3)條上市並欲申請豁免遵守營業紀錄期的規定，又或發行人為礦務公司或基建公司並欲申請豁免遵守盈利或其他財務準則的規定，則須列出第41(1)段所述人士至少三年在發行人所屬業務及行業內的管理專長及經驗。

.....

41. (6) 如發行人為礦業公司並欲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8.04條的有關盈利或其他財務準則的規定，則須列出第41(1)段所述人士至少五年與礦業公司從事的勘探及／或開採業務有關的管理專長及經驗。

.....

##### 有關礦業務公司的附加資料

74. 如屬礦業務公司，第十八章所列載的有關資料。

.....

## 附 錄 一

### 上 市 文 件 的 內 件

#### F 部

##### 預託證券

適用於其預託證券代表的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

有關礦業務公司的附加資料

64. 如屬礦業務公司，第十八章所列載的有關資料。

.....